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軌道交通市場重要項目中標公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2023年11月至12月，本公司在軌道交通市場共中標十個重要項目，其中在鐵路市場中標七個重要項目，分別為新建鄭州南站及相關工程NZSG-05標段施工總價承包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8.06億元；新建鄭州南站及相關工程NZSG-07標段施工總價承包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4.46億元；新建衢州至麗水鐵路衢州至松陽段站後工程弱電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2.14億元；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鐵路湖北段站後四電工程XSRD標段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2.03億元；格爾木至庫爾勒鐵路(青海段)擴能改造工程施工弱電集成標段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81億元；時速350公里復興號動車組配套電務車載設備集成採購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26億元；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區至商丘高速鐵路雄安新區至商丘段商丘境內站後「四電」及相關工程弱電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12億元；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標三個重要項目，分別為粵港澳大灣區深圳都市圈城際鐵路深圳機

場至大亞灣城際深圳機場至坪山段、深圳至惠州城際大鵬支線信號系統設備及服務採購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4.77億元；合肥市軌道交通8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採購及安裝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2.74億元；長春市城市軌道交通5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2.25億元。

本次公告中標項目詳細情況如下：

一. 鐵路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一. 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新建鄭州南站及相關工程NZSG-05 標段施工總價承包項目	新建鄭州南站及相關工程NZSG-07 標段施工總價承包項目	新建衢州至麗水鐵路 衢州至松陽段站後 工程弱電項目
2. 招標人	中國鐵路鄭州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鄭州局集團有限公司	沿海鐵路浙江有限公司
3. 中標金額 (人民幣億元)	8.06	4.46	2.14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4. 項目概況	<p>新建鄭州南站及相關工程主要包括京廣鐵路南陽寨至鄭州至鄭州南至小李莊南線路所增建三四線、新建隴海外繞線、新建大關莊聯絡線等工程。</p> <p>本公司將負責NZSG-05標段範圍內通信、信號、信息、電力電氣化等工程的設備採購、系統調試等系統集成工作，並配合聯調聯試、試運行等工作。</p>	<p>新建鄭州南站及相關工程主要包括京廣鐵路南陽寨至鄭州至鄭州南至小李莊南線路所增建三四線、新建隴海外繞線、新建大關莊聯絡線等工程。</p> <p>本公司將負責NZSG-07標段範圍內通信、信號、信息等工程的設備採購、系統調試等系統集成工作，並配合聯調聯試、試運行等工作。</p>	<p>本項目正線全長94.822km，線路設計行車速度200km/h，預留進一步提速條件，將裝備CTCS-2級高鐵列車運行控制系統。</p> <p>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全線通信、信號等工程的設備採購、系統調試等系統集成工作，並配合聯調聯試、試運行等工作。</p>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二.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 (人民幣億元)	8.06	4.46	2.14
2. 支付進度 安排	項目按照預付款、 進度款、竣工結 算款、質保款等 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 進度款、竣工結 算款、質保款等 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 進度款、竣工結 算款、質保款等流 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河南省境內	河南省境內	浙江省境內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 質保期結束，其 中項目執行週期 為48個月，質保 期為24個月，共 計72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 質保期結束，其 中項目執行週期 為48個月，質保 期為24個月，共 計72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 保期結束，其中項 目執行週期為41個 月，質保期為12個 月，共計53個月。
5. 合同生效 條件	自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託代理人簽 字，並加蓋公章 或合同專用章之 日起正式生效。	自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託代理人簽 字，並加蓋公章 或合同專用章之 日起正式生效。	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託代理人簽字， 並加蓋公章或合同 專用章之日起正式 生效。
6. 合同簽署 地點	鄭州市	鄭州市	寧波市

項目四

項目五

項目六

一. 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鐵路湖北段站後四電工程XSRD標段項目	格爾木至庫爾勒鐵路(青海段)擴能改造工程施工弱電集成標段項目	時速350公里復興號動車組配套電務車載設備集成採購項目
2. 招標人	武九鐵路客運專線湖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鐵路青藏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3. 中標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3	1.81	1.26
4. 項目概況	<p>本項目正線全長86.358km，線路設計行車速度350km/h，將裝備CTCS-3級高鐵列車運行控制系統。</p> <p>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通信、信號、信息等工程的的設備採購、系統調試等系統集成工作，並配合聯調聯試、試運行等工作。</p>	<p>本項目線路全長約499km，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全線通信、信號、信息等工程實施工作。</p>	<p>本項目招標範圍為時速350公里復興號動車組配套電務車載設備集成，共計110套，其中1包50套，2包30套，3包30套。</p> <p>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1包50套CTCS-3級列控系統車載設備供應工作。</p>

項目四

項目五

項目六

二.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3	1.81	1.26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結算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結算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到貨款、驗收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湖北省境內	青海省境內	北京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為31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55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為18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42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為1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25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武漢市	西寧市	北京市

項目七

一. 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區至商丘高速鐵路雄安新區至商丘段商丘境內站後「四電」及相關工程弱電項目
2. 招標人 鄭西鐵路客運專線有限責任公司
3. 中標金額 1.12
(人民幣億元)
4. 項目概況 本項目正線全長18.92km，線路設計行車速度350km/h，將裝備CTCS-3級高鐵列車運行控制系統。

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通信、信號、信息等工程的設備採購、系統調試等系統集成工作，並配合聯調聯試、試運行等工作。

二.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 1.12
(人民幣億元)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結算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河南省境內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為34個月，質保期為12個月，共計46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鄭州市

二. 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八	項目九	項目十
一. 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粵港澳大灣區深圳都市圈城際鐵路深圳機場至大亞灣城際深圳機場至坪山段、深圳至惠州城際大鵬支線信號系統設備及服務採購項目	合肥市軌道交通8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採購及安裝項目	長春市城市軌道交通5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項目
2. 招標人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合肥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長春市地鐵有限責任公司
3. 中標金額 (人民幣億元)	4.77	2.74	2.25

	項目八	項目九	項目十
4. 項目概況	<p>深大城際：線路全長68.942km，設11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屬列車24列／192輛。大鵬支線：線路全長39.386km，設6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屬列車13列／52輛。</p> <p>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信號系統集成等工作。</p>	<p>本項目線路全長22.5 km，設12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屬列車19列／114輛。</p> <p>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信號系統集成等工作。</p>	<p>本項目線路全長19.496km，設18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屬列車22列／6輛。</p> <p>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信號系統集成等工作。</p>

項目八

項目九

項目十

二.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 (人民幣億元)	4.77	2.74	2.25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到貨款、竣工驗收款、提交結算資料款、結算完成款、最終驗收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設備到貨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設備到貨款、試運收款、竣工驗收款、最終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深圳市	合肥市	長春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為36個月，質保期為36個月，共計72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為12個月，質保期為36個月，共計48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為17個月，質保期為36個月，共計53個月。

	項目八	項目九	項目十
5. 合同生效條件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簽字，並分別加蓋雙方單位的公章，並且買方已收到賣方提交的履約保證金後，合同正式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深圳市	合肥市	長春市

三. 對本公司的影響

1. 以上項目中標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0.64億元，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22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7.62%。因為上述項目跨年分期實施，對2023年當期業績影響有不確定性；如以上項目簽訂正式合同並順利實施，在項目執行期間預計對本公司產生較為積極的影響。
2. 本公司與上述招標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上述項目中標對本公司業務獨立性不構成影響。

四. 可能存在的風險

以上項目已中標公示，因涉及相關手續辦理，尚未與招標人簽訂相關正式合同，存在不確定性。上述項目最終金額、履行條款等內容以正式簽訂的合同為準，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及張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